

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保險法授課大綱
課程編號：6303018
授課老師：財經法律學系江朝聖

壹、上課時段、教室、Office Hour

週一 8,9，法學院 206 教室。Office Hour：週二，09：30-10：00 於教師研究室。由於教師經常必須參與校內、外會議，建議晤談前先以 email 約定時間。

貳、學分數

二學分。

參、先修科目

(6302020)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(曾經修習)(6102020)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(曾經修習)(6202019)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(曾經修習)(6012012)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(曾經修習)。

肆、課程概述

保險法包括：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，本課程側重前者，解析保險契約之當事人、義務、保險利益等概念，並探討複保險、再保險後。再分就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討論。本課程探討保險法之學理後，再以我國司法判決中之重要保險法案例，探討理論如何運用於實務。

伍、課程單元

- 一、課程介紹、保險與類似概念介紹
- 二、保險契約之性質
- 三、保險利益一
- 四、保險利益二
- 五、保險人義務
- 六、要保人義務
- 七、依行事曆放假
- 八、保險契約之關係人與輔助人
- 九、期中考
- 十、保險代位
- 十一、複保險
- 十二、再保險
- 十三、火災保險
- 十四、責任保險
- 十五、人身保險
- 十六、期末考

十七、自主學習（授課老師將另行指定教材）

十八、自主學習（授課老師將另行指定教材）

柒、評分

期中考 40%；期末考 40%；平時成績 20%

捌、教科書及參考資料

- 葉啟洲，保險法，2025 年 9 月，9 版。**ISBN13：9786263693661**
授課老師製作之 PPT

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」